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976

【裁判日期】990527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工程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七六號

上 訴 人 銘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劉建成律師

上 訴 人 國立聯合大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六年度 建上字第二〇號),各自提起上訴(上訴人銘上營造股份有限公 司提起一部上訴)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兩浩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銘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銘上公司)起訴主張: 伊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與對造上訴人國立聯合大學(下稱 聯合大學)簽訂工程契約書,承攬其「八甲校區開發公共設施工 程第一期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」(下稱系爭工程),於同日開工 ,約定直接工程費總金額新台幣(下同)二億二千八百五十二萬 八千零八元。因事涉違法開發情事,兩造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終止系爭工程契約,核計工程完成比例約五分之一,經於九十四 年一月十三日簽訂「終止契約後第七次協調會議決議事項」(下 稱第七次協議),就伊請求之已完成工程款、已進場材料購回款 、停工及終止契約損失、變更追加工程款及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中之部分項目達成協議、完成驗收並結清款項;另就未能達成協 議部分,伊保有民事追訴權。爰就未達成協議部分之款項,依系 爭工程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約定、物價調整處理原則(即「中 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」) ,及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、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 万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 求為命聯合大學給付 一千五百三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元及自函請聯合大學給付上開 款項翌日(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) 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(第一審命聯合大學給付銘上公司五十萬三千七百四十九元本息 部分已確定。原審命聯合大學再給付五百四十九萬五千零二十一

元本息,駁回銘上公司其餘上訴。銘上公司僅就其不利判決中合計四百十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元本息之「管銷費」、「品管工程師費用」、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」部分提起上訴,聯合大學則就原審爲其不利判決(再給付)部分聲明不服)。

上訴人聯合大學則以:伊依系爭工程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終止契約後,已依第七次協議付訖應付之款項。銘上公司再爲本 案請求,均無理由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以:銘上公司因對於是否繼續系爭工程契約之履行有爭議, 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僅施作防災及善後工程,經聯合大學 於同年八月十三日依該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,並 依第七次協議給付銘上公司無爭執之已完成工程款、已購買進場 之物料款及代墊款,爲兩浩不爭執之事實。至於銘上公司本案請 求聯合大學給付兩浩未達成協議之款項部分,因系爭爭議事涉專 業,兩造乃同意鑑定,而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(下稱水土保 持技師公會) 爲系爭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之專業機構,就系爭爭 議事項又較(較諸聯合大學指稱之台灣省十木技師公會)無業務 利害關係,自以由該會鑑定爲宜。茲就兩造爭議事項,參酌水土 保持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及鑑定機關就兩造疑點之兩復內容,分 別認定如下:(一)、已完成工程款部分:1、「甲一-02 整地挖方 工工項之十方數量,應以原地線與實際整地線間之體積作爲挖方 數量之計算。是以,此工項尚未結算計價部分爲四七七五六・五 立方公尺,工程款爲二十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元;2、「甲三-04 加勁式護坡(H=5M)」之數量,應依系爭工程契約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所訂於契約終止時「核實給價」之特別約定,計算實作數量 三十五公尺,工程款爲三萬五千零三十四元; 3、「甲四-03樹 木移植費」:依系爭工程契約第七條及系爭「契約設計圖」之約 定,承攬人(銘上公司)之施工範圍既未包含施工說明書所述樹 木之種植(植入樹穴)、中耕、除草、施肥、病蟲害防治及保活 工作。則系爭工程點交時,已過發包工作澆水期間,銘上公司本 無需負擔後續樹木枯萎責任,聯合大學即應依工作完成比例〇. 九計價給付差額四十一萬七千元; 4、「甲九-R03壩體填方」: 聯合大學對於銘上公司施作壩體填方一九六〇九立方公尺之事實 不爭執,本工項之材料檢驗復無檢驗頻率之規定,監造單位人員 就數量達二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取樣母體又爲隨機抽樣後認檢驗合 格,聯合大學即應給付未結算之一九四〇四立方公尺壩體填方工 程款六十二萬零九百二十八元; 5、「甲九-R05紅土回填」: 銘 上公司於妮妲颱風來襲時,依照聯合大學指示,將暫時堆置於大 學湖工區之紅土就地整成梯形狀土堆、以滾壓機夯壓密實、舖設 PE藍白塑膠布、壓以石頭,並於土堆四周開挖臨時導水溝,依契

約終止後「核實給價」約定意旨,聯合大學應給付關此契約外工 作之報酬七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元。6、「甲九-R075cm PVC 洩水 管」:本項有關排水暗渠牆身(含埋設物即PVC管等)及排水暗 渠旁之礫石回填等工程,已經監造人員檢驗合格,聯合大學應給 付之工程報酬爲三萬零二百零八元。7、「甲十二環保清潔費」 、「甲十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」、「甲十四工程品管費」、「 甲十七包商工地管理費及利什(雜)費」、「甲十八稅捐」之差 額給付:此部分應依實際完工比例以「一式」計算。準此,依「 已完成工程款部分」序號一至十爲判決准許之金額,加上原結算 明細表第六頁已支付之直接工程費,除以約定直接工程費總金額 , 堪認銘上公司完工比例爲○·一九七。扣除已依○·一九比例 計付之金額後,其差額爲十六萬一千一百二十元。故銘上公司得 請求已完成工程款之款額,倂計第一審判決給付確定之「甲七-○三、○六、○八、一六」費用十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元,聯合大 學所應給付者原爲一百六十七萬零十三元,銘上公司只請求一百 六十六萬九千八百五十一元,爲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(二)、已進場 材料購回款部分:其中「甲九-不鏽鋼件、地工織物」四萬八千 五百九十三元,業經第一審判決聯合大學應給付確定。另「甲九 項內鋼筋(止水牆上外露)」部分,則爲已按圖施工完成、於九 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杳驗合格之工程,聯合大學遲至同年十月八 日始辦理點交,應負遲延受領責任。銘上公司依法不負保管責任 ,其請求按兩造會同點交之外露鋼筋數量三九二○四公斤,暨約 定之「鋼筋及彎紮」單價即每公斤一一、二元計算,給付加計稅 捐後之已進場材料購回款五十一萬二千零六十二元,亦屬有據。 (三)、停工及終止契約損失暨依聯合大學指示變更或追加工程款部 分:A、停工及終止契約損失:1、第一審判決命聯合大學賠償 銘上公司砍柚子樹、檳榔樹之損失七萬三千元確定。2、銘上公 司另請求給付系爭停工期間即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 日止,合計一五四日,按系爭工程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約定全部工 期四二〇天之比例給付「管銷費」、「品管工程師費用」、「勞 工安全衛生管理費」(下稱管銷等三項費用)部分,因上開三項 費用附麗於實際施工與契約工程項目之完成,而銘上公司至九十 三年五月十二日止於工地實際施工日數之該管銷等三項費用,聯 合大學業已給付完畢。銘上公司自同年五月十三日起至十月三十 一日止既未施工又未完成工程項目,自無權請求管銷等三項費用 。此三項費用經查亦非屬於利潤,銘上公司之請求又與第七次協 議約定不符。足見銘上公司就此部分爲其所失利益之主張,及鑑 定報告關此部分之意見,均無足採。銘上公司請求聯合大學給付 「管銷費」三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元、「品管工程師費用

_ 四十一萬九千零三十四元、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」三十三萬 五千一百零四元,合計四百十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元之本息,爲無 理由,不應准許。B、聯合大學指示變更或追加之工程款:依系 争工程契約第十五條約定,銘上公司應自行負擔爲接其工務所之 電話線而向電信局申請立電話桿之費用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元, 及於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至十四日施工期間之工地機具租金。至於 銘上公司於同年五月十五日至十九日間依聯合大學指示針對妮妲 颱風作防颱準備,利用租用之挖土機、夯實機、推土機各四工次 , 水車五工次, 聯合大學即有給付此部分機具租用費十二萬八千 元之責任。此外,銘上公司於同年五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間,並 未施作任何工程,難認有承租機具之必要,其所舉證據復不足以 證明聯合大學有指示其利用上開機具從事系爭工程契約外之工作 或因此受有不當得利。則銘上公司請求聯合大學給付九十三年五 月一日至十四日,二十日至三十一日之機器承租費,爲無理由。 又銘上公司請求其依聯合大學指示邊做邊改十方高程工程款十萬 元,業經第一審判決其勝訴確定。其另請求之依契約圖於油桐樹 區先施工之工程款十萬元;臨時工寮(訴外人土方承包商源永公 司使用)減損使用價值之損失十五萬元;清水板模(38尺)三 十三萬元、(28尺)九萬元、支撐角材(3.60.0550.055)二十萬元(按鋼板51.50.02公尺,價金二萬四千五百七十 元部分,經第一審判決銘上公司勝訴確定);臨時工寮(訴外人 鋼筋分包商建易企業社使用)十五萬元;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至 同年八月三十一日雇工看管鋼筋材料費二十四萬元;鋼筋材料鏽 蝕,以廢鐵賣出之差額損失五萬二千零二十四元,及鋼筋材料運 至他處之運費、地磅費六萬零六百三十元等款項,或因未能舉證 有施工之事實,或依系爭工程契約第十五條約定應屬承攬人(銘 上公司)自行負擔費用,或已由聯合大學給付完畢,或未經聯合 大學同意即將之賣出,而應認銘上公司關此部分之請求,均爲無 理由。總計銘上公司請求因停工及終止契約之損失暨依聯合大學 指示變更或追加工程款,連同稅捐於三十四萬一千八百四十九元 範圍內,爲有理由。(四)、物價指數調整之工程款部分:依系爭工 程契約第三十條約定、暨行政院爲因應國內營建物價飛漲情事, 就各機關辦理採購事項,於九十三年訂頒不論中央或地方機關辦 理政府採購均應一體適用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,以及鑑定報告所 示,堪認銘上公司請求聯合大學給付物價調整工程款有其依據。 且查系爭關於物價調整之契約變更責任在聯合大學,及其委任之 設計監告、專案管理辦事處等單位,而聯合大學於同意辦理物價 調整之契約變更前,又已指示銘上公司繼續先行施工,並承諾主 動追蹤辦理物價調整契約變更事官,依工程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

約定,即應給付物價調整工程款,不以先辦理契約變更爲必要。 銘上公司據以依系爭工程開標後,聯合大學尚有標餘款八千五百 五十八萬元,請求給付按已完成工程結算之直接工程費(不包含 停工損失)之百分之一三·二三計算物價調整工程款三百四十七 萬五千零八元,自屬有理。綜上所述,銘上公司之請求總共於五 百九十九萬八千七百七十元本息範圍內,爲有理由,逾此部分之 請求,不應准許云云,爲其心證之所由得。因將第一審判決駁回 銘上公司之訴部分,廢棄其中請求聯合大學給付五百四十九萬五 千零二十一元本息部分(另五十萬三千七百四十九元之本息,經 第一審判決銘上公司勝訴確定,已如前述),改判聯合大學應再 給付上開金額之本息,並駁回銘上公司之其餘上訴。經核於法洵 無違誤。兩造上訴意旨,分別就原審採證、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 權行使,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爲不當,求予廢棄,非有理由

據上論結,本件兩造上訴均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陳 碧 玉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張 宗 權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 V